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52—2023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

Jiangxi Green Ecology-Wetland ecology fish



2023 - 08 - 04 发布

2023 - 08 - 1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品牌互认	6

中国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绿美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林业科学院湿地生态资源研究中心、瑞金市蓝欣水产有限公司、瑞金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瑞金市林业局、瑞金市湿地资源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雄、徐浩、李鸥叶、朱仔伟、黄宗群、陈飞、刘关关。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的指标水平说明：

- 湿地水质要求：符合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的要求；
- 兽药残留限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以总量计）、磺胺类药物（以总量计）、喹乙醇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药物、新霉素、红霉素、甲砒霉素、青霉素等指标符合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的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品牌认证的评价要求、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湿地生态鱼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活动。“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的产品质量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42481 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规范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 Jiangxi Green Ecology-Wetland ecology fish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活动以实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渔业价值转化为目的的人工投放，自然增殖产出的淡水鱼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产地环境要求

4.1.1 基本要求

4.1.1.1 产出区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规定。

4.1.1.2 湿地应生态环境良好，水质、底质无污染，隔离污染源。

- 4.1.1.3 湿地生态鱼增殖过程不应投喂人工饵料。
- 4.1.1.4 湿地生态鱼的增殖及捕捞应符合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应保持湿地生态平衡，湿地功能稳定、湿地生物多样性等湿地特性。
- 4.1.1.5 应加强湿地环境保护，实施环保措施，防止污染，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1.1.6 应该设置并明示产地标识牌，内容包括产地名称、面积、范围和防污染警示等。

4.1.2 湿地水质要求

湿地水质应符合NY/T 391中淡水水质的要求。

4.2 产品感官要求

湿地生态鱼鱼体应健康完整，体型匀称，无鱼病症状；具有本种鱼固有的色泽和光泽，无异味。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湿地生态鱼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鱼体	体型匀称无畸形，鱼体完整，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抽样检测按GB/T 30891的规定执行，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条件下，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或不锈钢工作台上，按要求逐项检验。
鳃	鳃丝清晰，无污物、呈鲜红色，粘液正常。	
眼球	眼球饱满，角膜透明。	
体表	呈鲜鱼固有色泽，鳞片紧密，不易脱落，体表粘液透明，无异味。	
组织	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	
气味	体表和鳃丝无异味，可食用组织无土腥味。	
水煮实验	具有鲜淡水鱼固有的香味，口感肌肉组织有弹性，滋味鲜美，无异味。	将洗净后的鱼肉放入在洁净容器中，加入适度纯净水，煮熟后，嗅蒸汽气味，再品尝肉质。
注：气味评定时，撕开或用刀切开鱼体3处~5处，嗅气味后判定。		

4.3 评价指标

4.3.1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湿地生态鱼产品的评价指标、判定依据及方法等要求见表2。

表2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产品评价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判断依据/方法
1	资源节约	合理使用湿地及周边水资源，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	查看生产记录
2		鼓励采取湿地生态鱼与经济作物生态共生增殖模式。	实地走访及查看生产记录
3		包装应采用符合NY/T 658的要求，宜采用可降解、可再生的材料，包装减量化并符合GB 23350的要求。	查看生产记录
4	环境保护	应建立湿地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湿地环境保护机制，湿地保护与管理应符合GB/T 42481的要求。	查看制度文件，处理记录
5		设置湿地生态缓冲区，稳定湿地环境质量，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实地走访及查看湿地规划图
6		采用人工投放，自然增殖模式，增殖过程中不得投喂人工饵料。	实地走访及查看管理记录

表2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生态鱼” 产品评价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判断依据/方法	
7	环境保护	合理调控水域内湿地生态鱼密度，保持水体健康、水质良好。		查看检测记录	
8	生态协同	合理规划，协同配置，建立功能完备、生态环境稳定的湿地系统。		湿地规划图	
9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整体原则，合理开展湿地经济价值转化。		查看管理记录	
10		科学管理，维持湿地可持续发展，发挥湿地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水土保持），以及景观功能和科普功能。		查看管理记录	
1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存生产全过程记录，保存期限:一年。		查看管理制度文件、记录	
12	质量引领	感官要求	应符合本文件4.2产品感官要求。	查看销售记录，检测报告	
13		污染物及农药	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查看生产记录，检测报告	
14		残留限量	铅，mg/kg		≤0.2
15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的要求。		
16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以总量计），mg/kg		不得检出（<0.05）
17			磺胺类药物（以总量计），μg/kg		不得检出（<1.0）
18			喹乙醇代谢物，μg/kg		不得检出（<4.0）
19			硝基呋喃代谢物，μg/kg		不得检出（<0.25）
20			喹诺酮类药物，μg/kg		不得检出（<1.0）
21			新霉素，mg/kg		不得检出（<0.1）
22			红霉素，μg/kg		不得检出（<1.0）
23			甲矾霉素，μg/kg		不得检出（<1.0）
24			青霉素，μg/kg		不得检出（<3.0）
25		生物学要求	无疫病。		
26	质量管理	宜定期送样检测，监测湿地生态鱼产品质量。			查看产品送检记录和检测报告

4.3.2 企业应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指标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5 品牌互认

5.1 通过“赣鄱正品”品牌臻品认定的湿地生态鱼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2 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湿地生态鱼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臻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湿地生态鱼产品，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